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经开审批环审〔2025〕39号

关于对《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金隆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双氧水储槽更新移位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80 万元对现有双氧水储槽进行移位改造，项目建成后 2 个双氧水储槽均可正常使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四）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设备，应严格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减振支撑等降噪措施。

（五）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三、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

四、你公司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

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0日

抄送：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0日印发
